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0224民初2155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颜合兵，男，汉族，1969年7月20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腰陂镇下清村马安岭016号，身份证号码430224196907205178。

被告：谭晚娥，女，汉族，1970年11月13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十二组，身份证号码430224197011135183。

被告：苏意涵，女，汉族，1993年1月6日出生，湖南省炎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云阳街道紫微街十组，身份证号码430225199301060023。

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李静。



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意安，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培辉，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民生金融公司）与被告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康合运输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代理人吴美红，被告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康合运输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李意安、汪培辉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81,113.30元及逾期罚息24,411.36元，共计1,005,524.6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492.19元（逾期罚金272460.94*20%）；3、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留购价400元；4、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9年7月18日，被告颜合兵与原告民生金融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MSFL-2019-07-0603-H-002-ZV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公司向颜合兵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均为13627.93元，合计54511.72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1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向被告颜合兵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颜合兵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支付租金，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被告颜合兵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272460.94元，被告颜合兵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颜合兵支付逾期罚息24411.36元（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54492.19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谭晚娥、苏意涵作为保证人，为被告颜合兵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颜合兵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被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康合运输公司共同辩称：原告已于2020年7月10日晚上将涉案4辆车已全部开走，目前车子情况答辩人不清楚，原告合同未到期就收回车辆，表明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关于诉请一，答辩人不应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及罚息。2020年5月15日前的租金已经全部付清了。关于违约金的第二项诉请，答辩人不予认可。第三、四、五、六项诉请，答辩人认为2020年7月10日后答辩人不再实际使用车辆，且4辆车全部做了抵押登记，相关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审理过程中，原告围绕诉请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信息、《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电子银行业务回单、《机动车抵押合同》等证据，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原告于起诉时向本院提交了其单方制作的《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租金付款明细表》，主张案涉四辆汽车应付租金24期，每期13627.93元，颜合兵已足额付租6期（即已付租至2020年1月份），第7期租金案涉四辆汽车合计仅付97.66元，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981113.30元（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租金272460.94元）；2020年2月份至4月份因疫情原因双方约定延期付租并已由颜合兵付清2020年5月15日前的延期利息；故逾期罚息应自2020年5月15日起计算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被告方代理人于庭审中以双方未进行核对为由对上述表单及数据均不予认可，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己方交付租金等相关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未能提



供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被告颜合兵负有如期交付租金的义务，其未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对原告方自认的租金交付及欠款等情况，本院予以采纳。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律师费等费用，并提交律师服务费发票12000元，四被告代理人于庭审中以委托方及付款方为三亚民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由对该笔费用不予认可。律师费系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损失，《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等协议中对相关费用的承担已有明确约定，综合原告提交的票据及委托代理合同等证据，原告代理人自案外人处受领律师费，并不影响被告方责任的承担，故对该笔律师费，本院予以认可。

根据庭审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7月18日，民生金融公司（出租人）与颜合兵（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赁支付表》，并约定如下：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支付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



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

同日，谭晚娥、苏意涵以保证人的名义在上述合同上签字，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上述合同确定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日，民生金融公司与颜合兵于《租赁支付表》中约定：每辆汽车租赁物总价为 381574 元，首付款 87100 元，融资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13627.93 元，履约风险金 23087.34 元，起租日为 2019.7.15，留购价 100 元，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

同日，根据颜合兵提交的《委托付款申请书》，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付款 1085546.64 元至颜合兵指定的长沙市荣佳汽车销售公司账户。

同日，民生金融公司（抵押权人）与康合运输公司（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车辆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颜合兵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



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2019年8月1日，案涉四辆自卸汽车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2019年8月21日，康合运输公司为上述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金融公司。

另查明，案涉四辆自卸汽车为同一型号，颜合兵已于合同签订之日签字验收；原告方于2020年7月至9月取回3辆案涉汽车；颜合兵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981113.30元（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租金272460.94元，详见附表）。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法律咨询及律师服务费共计12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抵押合同》等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民生金融公司与颜合兵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逾期付租，则出租人可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款项。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付款等合同义务，且因新冠疫情，原告同意将租期延期三个月，现被告颜合兵未按时付租，显属违约，且案涉车辆已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原告方选择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款（每辆车100元、四辆车共计400元）以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具有合同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被告颜合兵已支付履约风险金，现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诉请被告另行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结合全案案



情，并综合考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新冠疫情对当事人支付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参照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每日千分之一的计息标准过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之和以按照不超过起诉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 15.4%）的标准计算为宜。经核算，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10440.60 元（逾期金额及罚息计算详见附表），后段罚息及违约金以尚欠的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谭晚娥、苏意涵对被告颜合兵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颜合兵追偿。被告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四辆汽车为颜合兵《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在颜合兵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原告有权要求与康合运输公司协议以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颜合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981113.30 元、留购价款 400 元及律师费 12000 元, 共计 993513.3 元。

二、被告颜合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10440.60 元(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逾期之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后段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若被告颜合兵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 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数额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 以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上述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颜合兵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颜合兵继续清偿。

四、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对被告颜合兵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履行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颜合兵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172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并于履行本判决时径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提起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现金缴纳的，直接向华融湘江银行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点缴纳；汇款或转账的，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1010321000000181。逾期未缴纳的，将承担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后果。

审 判 长 曾 梅 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号

法 官 助 理 李 升 学
书 记 员 龙 程 之

